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副董事长李娜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应广东先生的通知，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应广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 2.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 买入。
-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增持前 持有股份 (股)	增持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后 持有股份 (股)	增持比例 (%)
李娜	副董事长	竞价交易	1,474,200	0.0645	200,000	7.45	1,674,200	0.0623
刘泽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920,900	0.1127	5,100	7.39	2,926,000	0.1129
应广东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竞价交易	2,920,000	0.1126	180,000	7.42	3,100,000	0.119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持有公司股份33,89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EIPAT拟计划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持不超过23,270,69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减持方式为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9月11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EIPAT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上第一大股	33,890,269	14.47%	IPO前取得;33,890,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EIPAT	23,270,695	9.94%	2018/5/24 - 2018/12/31	协议转 让	0-0	0	33,890,269	14.4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7号会议室
(四) 议案名称：增补姜健女士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国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王颖、董事会秘书李红列席了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增补姜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增补姜健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825,346	99.9706	109,020	0.0233	28,447	0.0061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8-07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晓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罗庆红先生、何非先生、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陈立黎先生、谢东先生、何绍江先生、唐清利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欧春生先生、杨晓玲女士、杜全虎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

3、董事兼秘书何非先生因事请假；其他高管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7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65%。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480,000新股于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84,563,880股增加至692,043,880股。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70%。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6401%。

二、相关风险提示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购买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应广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以自有资金、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 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
EIPAT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五)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EIPAT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EIPA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在减持期间内，EIPA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825,346	99.9706	109,020	0.0233	28,447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姜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8,217,650	99.9132	109,020	0.0688	28,447	0.0180
1.02	增补杨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8,217,650	99.9132	109,020	0.0688	28,447	0.01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2.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陈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5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9,7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8,560,1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208,80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51,396.73元。本次交易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扣除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3,124,801.47元后，将款项人民币395,435,396.73元划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年6月5日出具了天健[2017]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联手，独立财务顾问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请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330104016000717787	395,435,396.73	收购杭州环北益佰服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支出及支付相关费用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备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330104016000717787	4,442,627.97	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104016000717787）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相关银行人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归集，由于注销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董事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生效的同时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1年1月）废止。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8年9月）详见2018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阶段性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详见 2018年9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洪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监事会3人，实际参加监事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与会股东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阶段性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投资金额
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 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等。

(四)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 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3.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按照公司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资金进行管理。

5. 公司审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谨慎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依法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和对审批程序，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and 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将分析市场环境和行情，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严格规避市场风险，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实现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针对风险投资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且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谨慎原则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5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兰州亚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标的：兰州亚欧连锁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兰州亚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亚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商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了兰州亚欧连锁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连锁超市”），持有其100%股权，并于近日收到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的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兰州亚欧连锁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CH0P9T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